

附件：

#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强化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提升综合育人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深化教学改革和研究的关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建设原则及目标

**第三条** 建设原则。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育人各个环节的改革，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重点突破，聚焦课程改革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针对制约课程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重点推进。坚持继承创新，注重课程改革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积极开拓，大胆试验。

**第四条** 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努力使学生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国际视野，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基本建成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科学合理的课程教材体系；基本形成多方参与、齐心协力、互相配合的育人工作格局。

###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对学校课程建设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在课程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教务处是课程建设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课程建设规划、管理，指导、激励、协助学院制定相应建设计划并检查、验收执行情况。

**第七条** 学院（含教学单位，下同）是课程建设的主体。学院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的课程建设系统计划；按照学校课程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课程检查评估；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

**第八条** 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课程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课程组青年教师培养；课程档案的建立、管理和更新；课程评估等。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归属管理，课程归属学院具体负责课程的管理与建设。未经学校批准，学院不得自行确定、变更课程归属关系。

（一）课程归属由学校教务处根据课程性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师资及条件建设情况等确定。

（二）原则上，全校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由学校明确指定课程归属学院。

（三）多个学院开设的同一课程，由学校确定课程归属学院，相关学院参与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四）仅限于某一专业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一般归属于专业所在学院。

（五）课程归属有争议时，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确定。

## 第四章 课程类型

**第十条** 为增强课程建设的针对性，提高课程建设水平，课程实行分类建设，统一管理。本科课程建设分为常规课程和专项课程。

（一）常规课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所修的课程。

（二）专项课程。在教学团队、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材、教学资源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性的课程，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如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等。专项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采取先建后评、评建结合、目标考核的方式进行（具体指导意见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 第五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形成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课程团队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可持续发展性强，有明确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

（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并根据教学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并结合专业特点，形成特色鲜明的课程教学内容。

（三）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建设和选用优秀教材。鼓励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入选国家教材目录的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五）建设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学校的“课程中心”等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实施教考分离，考核形式灵活多样，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六章 新开课程申报

**第十二条** 新开课程是指目前尚未开设，但因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而确须开设的课程。

**第十三条** 新开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满足对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需求。

（二）规范的课程实施方案，明确课内课外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素、教学进程、考核及评价方式、推荐教材及参考书、先修要求及适用专业等。

（三）具有满足课程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及实验（上机）、实践等必备的教学条件。

（四）学院应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实施方案，鼓励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及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申报。

**第十四条** 新开课程的申报程序

新开课申报按照“教师申报—学院专家审议—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学校审查—公布”的程序进行。

## 第七章 课程审核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学校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

**第十六条** 对已开设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核，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将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 第八章 课程评估

**第十七条** 学院应建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反馈机制，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原《西南财经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现行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